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部分股份锁定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内容

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与顾伟先生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伟先生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

本次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申请豁免的承诺如下：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申请豁免的锁定承诺为顾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除上述内容外，顾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其他承诺内容不变。上述豁免仅限于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四、申请豁免及变更承诺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与深圳资本集团和亿鑫投资签署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南昌兆投拟向深圳资本集团及亿鑫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 893,165,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全文同），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顾伟先生通过南昌兆投间接持有公司 36.34%，其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是为了保证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股权转让事宜顺利进行。如公司成功引入深圳资本集团，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强公司的金融信用和资金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为避免本次股份转让违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曾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保证公司控制权变更股份转让事宜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经南昌兆投提议，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承诺豁免及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顺利进行。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为公司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并帮助公司引进更多政府、产业、金融等战略及业务资源，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本次豁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履行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豁免事项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提交的一项临时提案《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除上述一项新增提案外，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39.37%的控股股东南昌兆投发出的《关于兆驰股份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昌兆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2,249,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7%，其作为临时提案之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第 5.00 号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一项新增提案外，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处置合伙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处置信托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等相关公告。议案 5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特别提示

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华锦、方放

电话号码：0755-33614068

传真号码：0755-33614256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兆驰股份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9

2、投票简称：兆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处置合伙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处置信托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议案 1 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7: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00–11: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一楼大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任晓静、肖旭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电子邮件：002603@yiling.cn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3”，投票简称为“以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对同一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通知，获悉吴瑞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300,000	8.44%	0.20%	否	否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中信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吴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736,000	4.44%	0.10%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0	5.58%	0.13%	2019 年 7 月 17 日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6,775,963	31.53%	——	——	——	——	——	——	——	——
吴瑞、相君	347,728,119	20.81%	21,586,900	21,586,900	6.21%	1.29%	——	——	260,796,089	79.96%
吴瑞	39,096,008	2.34%	3,916,000	3,300,000	8.44%	0.20%	——	——	29,322,006	81.91%
合计	913,600,090	54.68%	25,502,900	24,886,900	2.72%	1.49%	——	——	290,118,095	32.64%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瑞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若干制度予以修订。各子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周四）下午 14:55 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18406。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石家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235658００XC。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